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(105/2/6 震災受災學生)

申 請 表

姓 名		學 號	
		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系 所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住 址		聯絡電話	

事實陳述：

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6 日來函：

(一)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 (死亡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失蹤不明者應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)

(二)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(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

(三)學生本人重傷 (應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)

※如學生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或補助，應擇優並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申請人 (導師/系所主任)	學務處生輔組	學務處課輔組	學務長或授權人